

绿化采购合同

第 市类 号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泽恩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施工建设概况

1、施工建设名称：地铁占用绿地复绿项目三标段（凤城五路-凤城八路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2、施工建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有特别要求的施工内容以甲方相关文件为准。

实地条件与本合同暂订工作量不一致时，应以监理实地测量统计的面积等为依据按实际调整结算。

第二条 施工建设工期

开工日期：以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并接到工程监理开工批复日计算。同时乙方的开工申请应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依据。工期为20天，绿化养护期1年，如遇以下情况，工期顺延：

- （1）工作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沿线拆迁工作延迟；
- （3）法定不可抗力；
- （4）其他非乙方人为造成的意外情况；
- （5）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的情况。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施工建设质量等级

1、乙方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国家相关配套项目建设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或施工相关专业的检查评定标准，等级合格。

2、施工方案、工期经甲方批准开始实施。乙方负责现场水、电和临时设施营建的申报及使用以及现场公用设施的保护；防止扬尘，创建文明工地；与市政、管线等部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等。

3、绿化工程施工要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市政办发[2008]72号》文件要求作好防尘工作，做到垃圾渣土日产日清，黄土不得随意堆放，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得污染路面，开工前须与甲方签订《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做到文明施工。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上报施工方案、工期、预算（招标工程除外），并进行现场测量和土壤改良；施工中与周边群众协调及现场市政设施、（地面上、下）管网情况由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认。

2、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技术、安全和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因对现场已有市政设施和管网情况不清楚而盲目施工造成责任事故者，由乙方自负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3、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土壤改良的处理深度必须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的要求，施足基肥，过筛搂平，去除杂物，竖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质量工作例会。

第五条 施工建设质量验收

1、建立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苗木成活率95%以上，竣工验收后养护一年。

2、现场土壤置换以筛土后压实回填为主。客土要求全部过筛，筛后余土回填、闷灌或机械压实。严禁使用生土，统一使用经测土配方的含（拌）沙肥土，以监理签认的合法购买票据为结算依据。外出垃圾超过客土总量的20%时，必须报甲方签认。如遇杂质过多或土质理化特性复杂时，须经乙方和监理方现场勘察、摄像后报甲方签认处理。

3、施工用苗木冠幅规格专指种植期经修剪后的冠幅规格。施工用苗木及主材必须经

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甲方认可的苗木及主材将不予结算。严禁用不符合设计或出圃要求的苗木。乙方因违规用苗、苗木及主材以次充好、无检疫证明或监理失职等原因而不能达到规范要求的，甲方将依据调查结果和有关规定分别对乙方或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六条 施工建设苗木及配套材料供应

1、各种材料（苗木、建材和配材等）必须是合格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凡合同中明确的材料规格及价格以合同为准。

2、本项目所用苗木要求本地取苗。具体范围指：南到秦岭以北，西到宝鸡眉县，东到潼关，北到铜川。凡使用本地取苗范围以外的苗木均属外地用苗。外地用苗须经甲方认同后，方可采购；凡使用不符合设计规格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苗木，应立即更换，监理公司不得签认。如需对苗木品种及规格进行设计变更，须经甲方认同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施工建设价款

本合同全部内容：74000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大写：柒拾肆万整）。

第八条 施工建设价款结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合同额一半，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评审，按结算审定价支付至 80%；养护期满，经甲方邀请相关部门复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持付款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付款。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合同价款计算依据

1、项目变更必须有设计方或乙方出具变更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超出批准确定的施工内容时，报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进行论证通过后执行。

2、变更估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调整相应的主材费，调整时计算材料费和差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3、完工结算以监理实地测量统计为依据。新增加项目，套用 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2009）价目表》、《计价费率》，大型苗木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入，综合人工单价调整部分列入差价。其余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由于拆迁工作延迟致使开工延迟，从而造成综合单价存在的风险，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在±5%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在±10%以内、管理费和利润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影响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超过结算价 2% 的罚款。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分包或转包。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限及要求上报相关资料，因资料不足或时间延误，甲方将取消给乙方的进度拨款计划，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养护期，甲方将定期对工地进行检查，并将发现问题以“养护整治（改）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养护整治（改）通知”的当天派人到达现场维护整改。逾期一天，将按合同结算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拒不整改的甲方将会同监理方共同确认工程量，由甲方安排人力、物力等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支付额或扣除额为实际发生额的 3 倍。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

五页一式肆份。

3、合同签订至复验收达标结清款项后，双方终止合同义务。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泽恩生态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

技二路 68 号软件园汉韵阁 A 座 501

室 B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